

聲 明 書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所持有 台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1000 股，辦理
 股票掛失補發手續，其中 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 報紙，因 遺失 其它 _____
以致無法繳予 貴行，請 貴行准予憑法院判決書補發股票，
 撤銷股票掛失手續因尚未辦理公示催告請 貴行逕行辦理撤銷掛失登記，

日後如有糾葛發生，均由立聲明書人自行負責，如致使 貴行受到損害時，立聲明書人
並願賠償 貴行一切損害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聲明書。

此 致 台灣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立聲明書人：方○同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地 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
電 話：(02)2311-1838

| 股東原留印鑑 | 收件核印 |
|---|------|
|  | |

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 111.12.01